

个人经营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	YW	₹01	18042402882
------	---	----	------------	-------------

甲方:

借款人: 段扬志 证件名称及号码: \$1 320683199011023654

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茶烟坪村大坪村民组 邮政编码:

25号

电话:13679798998

共同借款人:段发发 证件名称及号码:S1 430902198402034519

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茶烟坪村大坪村民组29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13679798990

乙方:

贷款人: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广场支行

住所:长春市延安大街56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瑶 邮政编码:130021

电话:0431-88606003 传真:____



个人经营借款合同

根据甲方的借款申请,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贷款通则》、《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佰陆拾陆亿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 陆拾陆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申请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消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3个月,即从2018年06月07日-2018年09月07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凭证或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凭证或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借款到期日按照本条第一款的约定作相应调整。

贷款凭证或借款借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

即年利率8%,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罚息利率:

- 一、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对甲方还款计划做出更改,要求甲方调整借款 用途,或者提前收回贷款。
 - 二、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50%。

计息:

本条中的起息日是指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贷款时,贷款凭证或借款借据所载明的实际放款 日。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日计息,日利率 = 年利率/360。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息日付息,则自付息日起计收复利,复利按罚息利率执行。

结息: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以下第(二)种方式结息:

- (一)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20日;
- (二)约定起息日在每月的对日为结息日。当月无起息日对日的,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结息日。

(三)其他方式_____

第五条 借款的发放与支用

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除乙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满足下列前提条件,乙方才有义务发放借款:

- 一、甲方已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审批、登记、交付、保险及其他法定手续;
- 二、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已生效且持续有效;
- 三、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开立用于提款、还款的账户;

四、甲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可能危及乙方债权安全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部门不禁止且不限制乙方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______0

用款计划:

甲方按以下第二种方式用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推迟或取消提款。

- 一、用款计划如下:
- (一) __年__月 金额_;
- (二)__年__月金额__;
- (三)__年__月金额__;
- (四)__年__月金额__。
- 二、用款计划如下:一次性支用借款

甲方分次用款的,借款期限的到期日仍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确定。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以下第贰种支付方式支付:

壹:乙方受托支付方式(即支付时由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支付申请,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收款账户,以便乙方划付贷款资金。甲方同意授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贷款资金。

贰:甲方自主支付方式(即支付时由乙方根据甲方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甲方账户,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项下贷款 所应适用的贷款支付方式,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收款账户,以便乙方划付贷款资金。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甲方自主支付方式进行支付的,甲方应当定期报告或告知乙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甲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违反此约定的,构成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第九条所列的乙方救济措施。

第六条 还款

甲方按以下第(二)种还款方式偿还借款:

-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
-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
- (三) 先息后本还款法。

提前还本:

- (一)甲方提前还本,需事先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方可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 金。
- (二)甲方申请全部提前偿还借款本金的,乙方按照提前还本时本合同执行的贷款利率、 提前还本的金额以及当期的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此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
- (三)甲方提前还本,须将提前还本额及其产生的利息等,存入指定银行卡,并书面授权 委托乙方代理扣还款项。
- (四)甲方提前还本的,乙方有权收取提前还本违约金。关于提前还本违约金的约定为下列第壹项:

壹:无需支付提前还本违约金。

贰:应支付提前还本违约金。即:

提前还本违约金=提前还本额×提前还款月数× ‰,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的约定发放借款;
- 二、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方面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个人身份、还款能力及个人信用的资料,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 有关资料、文件和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合法;
 - 四、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 五、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费用;
 - 六、应接受乙方及其授权代理人通过合理方式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七、甲方应在知悉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一)抵押财产被列入拆迁范围、强制征用、强制报废等可能造成抵押财产灭失情形的;

- (二)抵押人、出质人与第三人就抵押财产、质押财产(质押权利)发生任何纠纷的;
- (三)对甲方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等的;
- (四)在借款全部清偿前,甲方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其债务清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 (五)甲方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的;
 - (六)发生其他对甲方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八、甲方不得将借款用于有价证券、期货买卖及股本权益性投资。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 二、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乙方业务需要使用、个人征信使用或法律 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应妥善保管抵(质)押权属证明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四、有权了解、核实甲方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要求甲方提供与借款申请、使用有关的资料、文件;
- 五、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 六、有权要求甲方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 ,要求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 七、甲方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所管辖 的任何一个营业网点开立的任何账户中划收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

第九条 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及补救措施

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

- 一、本合同约定的发放借款的任一前提条件没有持续满足。
- 二、在借款全部清偿前,

甲方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其债务清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甲方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并对甲方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甲方将借款用于有价证券、期货买卖及股本权益性投资;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其经营、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的;

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甲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甲方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 其他法律纠纷,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 三、甲方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债务,低价、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 或其他权利,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四、发生其他对甲方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五、保证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 (一)违反保证合同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 (二)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或者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影响保证人承担保证的能力。
 - (三)丧失或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
 - 六、抵押、质押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 (一)因第三人行为、国家征收、征用、没收、无偿收回、拆迁、市场行情变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
- (二)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拍卖、行政机关监管或者 权属发生争议。
- (三)抵押人或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 虚假、错误、遗漏。
 - (四)可能危及乙方抵押权或质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 七、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 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其他情形 ,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 八、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乙方救济措施:

出现以上任一可能危及乙方债权安全的情形,乙方有权单方行使下列一项或几项权利:

- 一、停止发放贷款。
- 二、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和费用。
-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对甲方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

四、借款逾期的,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借款逾期是指甲方未按期清偿或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分次还本计划期限归还借款的行为。

借款到期前,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 五、从甲方在乙方所管辖的任何一个营业网点开立的账户中划收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
 - 六、行使担保权利。
 - 七、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 八、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公证

- 一、本合同各方同意对《个人经营借款合同》进行公证,并承诺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即本合同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路公证处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各方共同确认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白了解,没有误解。如债务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有权向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并持执行证书、本合同的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二、公证处在受理签发执行证书的申请后,将以邮寄信函方式向债务人核实债务履行情况,债务人应当在公证处发出信函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信函要求向公证处说明债务履行情况,债务人逾期未向公证处说明债务履行情况的或未按照信函要求向公证处说明债务履行情况的,视为债务人承认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事实,公证处可依法签发执行证书;如债务人百公证处承认或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事实,公证处可依法签发执行证书;如债务人否认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人但不能举证证明的,公证处可依法签发执行证书。
- 三、如债务人向公证处否认未履行或未恰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人应在向公证处 否认未履行或未恰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之日起的七日内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如债务人未按 期向公证处提交证据的,或提交的证据经公证处审查无法证明债务人已经履行合同义务的,或 提交的证据经公证处审查无法证明债务人有权延期履行债务或拒绝债务履行的,公证处可依法 签发执行证书。
- 四、若债务人需变更发函核实的联系地址,须书面通知债权人,在征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由债权人、债务人一并书面告知公证处。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一、费用承担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 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二、信息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借款人的信用信息情况,并同意乙方合法、合规使用该信用信息。

三、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确凿的相反证据,乙方留存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等均是 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 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四、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五、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甲方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 所管辖的任何一个营业网点开立的账户中划扣相应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甲方同意 不提出任何异议。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七、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约定事项1;

其他约定事项2;

_____0

第十二条 借款人信息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段*志	S1 320683******3654	湖南省***************************号	136*****8998
段*洋	S1 430902******4512	湖南省***************************号	136*****8999
段*发	S1 430902******4519	湖南省************************************	136*****8990

- 一、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 二、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 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 三、甲方有权签署本合同。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因该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送达地址以本条为准。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进入诉讼或仲裁,该地址为送达法律文书的确认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被拒收、退回的,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另行公告。

- 二、乙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565号长春农商银行新民 广场支行。
- 三、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必须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地址变化没有书面及时通知对方,其自行承担因送达不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段*志段*洋段*发

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8年6月7日

乙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广场支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

2018年6月7日

